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114 年度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、名額、職等、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：

一、約僱人員（化工科技佐化學工程職系職務代理人）（五等約僱報酬薪點 280 薪點，月薪 37,800 元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為一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※（本職務係請假缺，契約自 114 年 2 月 3 日起 114 年 4 月 2 日，如原因消失或銷假提前上班，當事人應無條件接受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）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辦理化工科科務事項，如毒性化學物質申報、各類技能檢定、國中技藝班及請購相關事務。

（二）負責設備及實習材料之保管、保養、維護及清查等事項。

（三）實習教學事前材料準備及其他協助事項。

（四）材料室、儀器室之物料、一般設備及特殊機具之盤點，送修、報廢及環境整潔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簡章公告方式：

一、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二、簡章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（報名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（化工科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）

二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(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、ppt 製作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，做事認真負責且有服務熱忱者。

三、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，無不良紀錄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伍、應繳表件：

一、 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逕寄（或親送）（送達為憑）本校人事室收，並請於封套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（化工科技佐 職務代理人）」字樣，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應繳表件：（請用 A4 紙張裝訂）。

（1）甄選報名表（含近照），載明基本資料（務必留下聯絡電話）

（2）甄選簡要自傳；

（3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（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另請附譯本一份）；

（4）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。

（5）切結書。

三、 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未通知面試者，恕不退件。

陸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

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）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114 年 1 月 21 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：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試成績列備取人員 1 至 2 名（候補期間一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未能於報到日完成報到手續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捌、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其它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程序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如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，聯絡電話 04-8347106 分機 651（化工科）；報名事宜，分機 121 或 122（人事室）。

二、本案甄選相關事宜，將由本校網站公告，請應徵者隨時注意，以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註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）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名		電話	日： 手機：	黏貼及浮貼最近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 (可用數位大頭 照片)
	緊急聯絡人		電話	日： 手機：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	E-mail				
	通訊地址				
	現職機關		職稱		
資 料	經 歷 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務機關學 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	主要工作內容

※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，由本校查填，所附證件僅需影本即可，並請依序裝訂。

是 否 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：  
關係：

檢附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簡要自傳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 (報考資格如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務必檢附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填表人 簽名	
右欄應考 人勿填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核章：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）甄選簡要自傳

<b>【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限】</b>
家庭概況及學經歷
相關學經歷、專業知能
個人自傳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 114 年度約僱人員(化工科技佐職務代理)甄選，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；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二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